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85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舉行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一、「茲決議，如2008年9月5日本公司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中所述：

- (a)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簽署的新總協議；
- (b) 審議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預期根據新總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以及經修訂非豁免年度上限；及
- (c)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財務總監周明春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總協議，並且審議授權周明春先生對新總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二、「茲決議，如通函所述：

- (a)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簽署的《產品和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 (b) 審議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預期根據與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簽署的《產品和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及

- (c) 審議批准、認可和確認財務總監周明春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產品和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且審議授權周明春先生對《產品和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李懷奇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08年9月5日

**附註：**

1. 凡於2008年10月10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和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參加表決。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20日(星期六)至2008年10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08年9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詳情請參閱回條表格。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派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派代表的股東或該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果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委任表格，則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的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填寫並交回委任表格不影響任何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的權利。
4. 每位股東(或其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如果一位股東委派了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則只能以點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中國北京東城區安德路16號  
洲際大廈1521室(郵編100011)  
電話：(8610) 8488 6270  
傳真：(8610) 8488 6260